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娟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,9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479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5計算利息乙節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難認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金娟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
09 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1日止累計138,9
10 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479元為消費款；92,343元為循
11 環利息；2,16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3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14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5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6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7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